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大盂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 计算报告

荣达矿评报[2026]第 042 号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8号云星世纪中心2102室

电 话：(0797) 8217103

传 真：(0797) 8121264

邮政编码：341000

E-mail: gzrdtz@163.com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摘 要

评估机构：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计算对象：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计算目的：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计算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主要参数：矿山已有偿化处置无烟煤可采储量 121.75 万吨；有偿化后动用可采储量 9.30 万吨；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12.45 万吨。

计算结果：经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112.45** 万吨。

计算有关事项声明：按照委托方要求和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计算结果是在所有评估条件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有效。本计算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此计算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计算报告仅供委托方为确定本报告所列的计算目的使用，且报告复印件无效。评估计算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书方所有，除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项目评估所用资料由委托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果所提供资料与实际有实质性差异，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本报告仅是依据该矿业权的有偿化处置情况以及委托方提供的过往资料进行计算后，给出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结果的参考说明。

本报告结论是以特定的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为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和理解。如不按报告提示、假设条件和相关特别事项说明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欲了解评估计算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07978217103)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一、评估机构	1
二、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三、计算目的	2
四、计算对象和计算范围	2
五、计算截至日	3
六、计算依据	3
七、计算原则	6
八、计算过程	6
九、矿山概况	7
十、矿山有偿处置情况	12
十一、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17
十二、计算结果	20
十三、计算有关问题说明	20
十四、计算责任人	21

第二部分：报告附件

- 一、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

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承诺函

四、《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13 号）

五、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及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1120102780）

六、《〈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扩大）储量核实报告（陈坑勘探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字（2005）10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05 年 1 月 28 日）

七、《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 2016 年储量地质报告》（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2016 年 10 月）（摘选）

八、《〈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 2016 年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字（2018）1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18 年 1 月 4 日）（摘选）

九、《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 2016 年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闽国土资储备案字（2018）1 号，2018 年 1 月 5 日）

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龙岩市日月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摘选）

十一、《〈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开发审〔2018〕23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18年10月18日）

十二、《福建龙岩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陈坑勘探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泸州天地〔2005〕（矿评）字第002号）（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2005年2月25日）（摘选）

十三、《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拟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四川天地源〔2018〕（矿评）字第111号）（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5日）（摘选）

十四、《采矿权出让合同》（二份）

十五、《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5张）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票据》（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共2张）及《关于价款票据缴款人名称不符等情况说明》

十六、大孟山煤矿2013至2015年《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审核认定表》和2016年至2019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表》

十七、《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龙岩市大地矿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及《2020年度较大规模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表》（龙岩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4月21日）

十八、《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2021年度

至 2025 年度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承诺书》

十九、《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业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评估计算报告

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进行了评估计算，现将评估计算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8号云星世纪中心2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669794068D

法定代表人：邓显林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8号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金200万元，于2008年5月取得经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矿业权评估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矿业权咨询服务等。2024年2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二、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福州市金泉路38号

采矿权人：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仁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17235T；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烟煤和无烟煤开采选洗；其它未列明的煤炭采选；建筑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机制砂加工；对采矿业的投资；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用石、机制砂及其他建材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地质勘查，等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计算目的

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四、计算对象和计算范围

(1)计算对象：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2)计算范围：

根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13 号），计算范围：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1120102780，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开采矿种为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 万吨/年，矿区面积 4.320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510 米至 0 米。共有 15 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771041.8074	39506069.5902	9	2769339.7943	39506845.5963
2	2771041.8146	39508069.5928	10	2769180.7932	39506963.5977
3	2769807.5170	39508069.5980	11	2769174.7972	39506972.5977
4	2769983.7964	39507878.5962	12	2769139.7920	39507849.5960
5	2770105.7953	39507622.5977	13	2769001.2510	39508069.6010
6	2769932.7987	39507333.5975	14	2768441.8112	39508069.6034
7	2769950.7927	39507234.5973	15	2768441.8040	39506069.6008
8	2769702.7952	39507117.5964			
开采深度：510米到0米标高					
矿区面积 4.3209平方公里					

五、计算截至日期

根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13 号），本项目计算截至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计算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 839 号令）；
- 3、《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4、《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修订）；

- 5、《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
- 6、《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8、《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
- 9、《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 2004-1-9);
- 10、《煤炭、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 11、《矿业权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7 年第 3 号公告);
- 12、《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3 年第 1 号公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二) 行为、产权依据

- 1、《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13 号)
- 2、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及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0002010121120102780)
- 3、《〈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储量核实报告(陈坑勘探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字〔2005〕10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2005 年 1 月 28 日)
- 4、《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 2016 年储量地质报告》

(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 2016 年 10 月)

5、《〈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 2016 年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字〔2018〕1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2018 年 1 月 4 日)

6、《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 2016 年储量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闽国土资储备案字〔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5 日)

7、《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龙岩市日月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开发审〔2018〕23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2018 年 10 月 18 日)

9、《福建龙岩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山顶煤矿(扩大)(陈坑勘探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泸州天地[2005](矿评)字第 002 号)(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5 日)

10、《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拟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四川天地源[2018](矿评)字第 111 号)(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

11、《采矿权出让合同》(二份)

12、《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共 5 张）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票据》（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共 2 张）及《关于价款票据缴款人名称不符等情况说明》

13、大孟山煤矿 2013 至 2015 年《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审核认定表》、2016 年至 2019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表》、《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 2020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龙岩市大地矿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度较大规模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表》、《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承诺书》

14、《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业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计算原则

- （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
- （二）遵循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
- （三）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 （四）遵循贡献性、替代性和预期性原则；
- （五）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的原则；
- （六）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的原则；
- （七）遵循采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的原则；
- （八）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八、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计算人员，对“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实施了如下评估计算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19 日，委托方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选择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计算机构，明确此次评估计算的、对象、范围，确定计算截至日期，随后双方签订了评估计算合同书。

(二)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5 日组成评估计算小组，收集评估计算所需资料，分析相关资料。

(三)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根据有关原则和规定，对纳入评估计算范围内的项目进行了调查和产权核查，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评估计算有关的地质资料、开采方案、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缴纳情况等资料。评估计算人员按照既定的方案进行具体的评估计算，撰写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初稿。

(四)2026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计算报告通过评估计算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五)2026 年 9 月 15 日，提交正式评估计算报告。

九、矿山概况

(一) 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位于龙岩市城区 146° 方

位，直距约 8km 处，隶属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7° 03' 24" ~117° 04' 45"，北纬 25° 01' 17" ~25° 02' 42"。矿区面积 4.3209 平方公里。

矿区西部 0.5 公里处有厦蓉高速公路、龙厦高速铁路和 319 国道通过，区内有简易公路与 319 国道相通。距龙岩火车站 15 公里，交通方便。

矿区为低山丘陵地貌类型，最高点标高 780.2 米、最低点标高 350 米，区内地表无大水体。

该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20.0℃，年平均降水量 1692.4mm。

（二）采矿权历史沿革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是由原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大孟顶煤矿逐步演变成的。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大孟顶煤矿 1995 年开始投产，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3500000430120，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区开采面积为 0.058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510~+470 米。由于原矿区范围内煤炭资源已枯竭，煤矿申请扩大开采范围。2005 年 4 月，矿山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区面积为 5.20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9 万吨/年。出让年限为 10 年。出让价款 325.3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采矿权人变更为龙岩市大豪崎濑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龙岩市大豪崎濑煤业

有限公司大孟顶煤矿，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9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对龙岩市大豪崎濂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兼并，2013 年 10 月完成企业移交，成为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额出资企业。2015 年 9 月经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采矿权人变更为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相应变更为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

由于原矿井生产系统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且矿区内有一马坑铁矿尾矿库，矿山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扩大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和变更矿区范围。2019 年 3 月 29 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颁发了新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1120102780），生产规模扩大至 15 万吨/年，矿区面积变更缩小为 4.3209 km²，开采标高为+510~0 米，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4 月 9 日，与矿山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新增可采储量 33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08.98 万元。

（三）地质工作情况

1、1975 年 5 月~1978 年 2 月，原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对该区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提交了《福建省龙岩龙永煤田陈坑勘探区地质勘探普查报告》。该报告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局于 1979 年 1 月以闽煤基字（1979）018 号批准煤炭 C+D 级储量 236.9 万吨，其中 C 级储量 80.6 万吨。

2、2003 年 9~10 月，原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对龙岩市新罗区曹

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原采矿证范围）进行储量核实，提交《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2004年4月16日由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闽国土资储审(2004)38号文通过评审，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122b）23.3万吨。

3、2004年10月，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对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原采矿证范围）及拟扩大范围进行储量核实，提交了《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扩大）储量核实报告》（陈坑勘探区）（以下简称“2004年核实报告”）。该报告于2005年1月28日由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闽国土资储审[2005]10号文通过评审。截止2003年12月底，储量核实区（矿区面积5.2平方公里，含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122b+333）256.3万吨，其中（122b）103.9万吨、（333）152.4万吨。

4、2016年9月至10月，原福建省121地质大队组织有关人员，对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区范围资源储量重新进行核实，对马坑铁矿尾矿库外进行资源储量估算，并在马坑铁矿尾矿库范围内对原报告进行资源储量分算，提交了《福建省龙岩市陈坑勘探区大孟顶煤矿2016年储量地质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地质报告”）。该报告及其下列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见下表）于2018年1月4日由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闽国土资储评字[2018]1号文通过评审（评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1月5日由福建省国土

资源厅以闽国土资储备案字[2018]1 号文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范 围		资源储量类型		资源储量（万吨）		备 注
采矿许可证 核定矿区范 围内	已扣除马坑铁矿 尾矿库压覆范围	122b		69.5		预可采系数确定为 0.7
		122		48.5		
		333		141.6		
		122b+333		210.8		
	马坑铁矿尾矿库 压覆范围内 （禁止开采，不 作开采设计）	122b		53.2		预可采系数确定为 0.7
		122		37.2		
		333		25.6		
		122b+333		78.8		
	含马坑铁矿尾 矿库压覆范围	122b		122.4		预可采系数确定为 0.7
		122		85.7		
		333		167.2		
		122b+333		289.6		
说 明		1、根据本次核实估算结果，共增加无烟煤（122b+333）43.9 万吨，其中（122b）29.1 万吨、（333）14.8 万吨。 2、资源储量类型全称：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预可采储量（122）、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四) 矿山开采简况。

本矿区小煤窑开采历史悠久, 但数量不多, 规模不大, 主要开采浅部童子岩组第三段不稳定局部可采煤层, 因煤层厚度变化大, 后相继停产, 开采标高从 470 米到 550 米。

大孟顶煤矿采用地下开采, 平硐暗斜井开拓。自 1995 年开始开采, 生产规模由原来 3 万吨/年逐步扩建为现在 15 万吨/年。矿区范围面积从原来的 0.0585 平方公里, 扩大变更为 5.20 平方公里, 现在为 4.320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原来 510 米到 470 米变更为现在的 510 米到 0 米。

2004 年至 2006 年在原矿区范围内动用了 29 号煤层 122b 类 10.6 万吨, 其中采出量 7 万吨, 损失量 3.6 万吨。并于 2007 年关闭了原

生产系统。

2007 年起矿山按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进行改造扩建，基本没有生产。

2013 年 10 月，龙岩市大豪崎濑煤业有限公司被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兼并。

2014 年起仍在进行基建和提高生产能力扩建，长期未正常生产。

2018 年 10 月，龙岩市日月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闽国土资开发审〔2018〕23 号文通过评审。设计确定矿山生产能力由 9 万吨/年扩大为 15 万吨/年。延用原矿井平硐暗斜井开拓方式，即利用原有的+420m 主平硐担负矿井的出煤、矸石、材料、管路、电缆铺设及进风任务；+450m 风井作为回风井；+470m 作为矿井后期风井。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炮采。设计矿井采区回采率为 85%，工作面回采率为 97%。

2019 年 3 月采矿权延续变更后，仅 2020 年生产，动用 28 号煤层资源储量 2.71 万吨，其中采出量 2.30 万吨，损失量 0.41 万吨。

2021 年至今未生产。

十、矿山有偿处置情况

（一）原福建龙岩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陈坑勘探区）〔以下简称“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

围(含福建龙岩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大孟顶煤矿原采矿证范围及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可采储量有偿化处置情况

根据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02 月 25 日提交的《福建龙岩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陈坑勘探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泸州天地[2005](矿评)字第 002 号)(以下简称“2005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01 月 31 日,该评估项目是为协议出让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提供作价参考依据。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底的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即(122b+333) 256.3 万吨,其中(122b) 103.9 万吨、(333) 152.4 万吨。评估拟动用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122b+333) 256.3 万吨,其中(122b) 103.9 万吨、(333) 152.4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195.34 万吨,可采储量 **136.74 万吨**,评估值为 **320.33 万元**。根据 2005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让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325.33 万元**。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的“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专用票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票据(采矿权价款)”(共六张票据: No0010381; No0000008; No0005791; No0006082; No0007309; No05315468)等价款缴纳凭证,矿山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价款 65.33 万元,2006 年 5 月 20 日缴纳了第二期采矿权价款 60 万元,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29 日、2010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缴纳了第三、四、五、六期的采矿权价款共计 200 万元,六期缴纳采矿

权价款共计 325.33 万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可采储量 **136.74 万吨**已作有偿化处置。

（二）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可采储量有偿化处置情况

依据 2005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含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保有资源储量（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122b+333)256.3 万吨[其中：(122b)103.9 万吨、(333)152.4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Σ 参与评估的基础储量+资源量 $\times$ 相应类型可信度系数） $\times$ 预可采系数

$$= (103.9 + 152.4 \times 0.6) \times 0.7$$

$$= 195.36 \times 0.7$$

$$= 136.74 \text{ (万吨)}$$

考虑到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资源储量属于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一部分，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是按上述公式和系数确定的，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内可采储量也以同口径按同样公式和系数确定。

据 2016 年地质报告及闽国土资储备案字（2018）1 号，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资源储量为 78.8 万吨（其中：122b 类基础储量 53.2 万吨、333 类资源量 25.6

万吨)。

经计算，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内可采储量为： $(53.2+25.6 \times 0.6) \times 0.7=47.99$ （万吨）

由于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属于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可采储量 136.74 万吨已全部有偿处置，因此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内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可采储量 **47.99 万吨**已作有偿化处置。

（三）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以下简称“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马坑铁矿尾矿库外）新增可采储量有偿化处置情况

根据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的《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拟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四川天地源[2018]（矿评）字第 111 号）（以下简称“2018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项目是为协议出让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拟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底的保有资源储量即 $(122b+333)$ 210.80 万吨，其中 $(122b)$ 69.2 万吨、 (333) 141.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10.80 万吨；可采储量 162.74 万吨，其中新增可采储量 33 万吨；出让收益

为 1523.72 万元，其中对应新增可采储量 33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08.98 万元 ($=1523.72 \div 162.74 \times 33$)。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让该采矿权，受让人为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出让采矿权矿区面积 4.320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从 510 米至 0 米，出让可采储量 33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08.98 万元。一次性缴纳。

根据计算委托方提供的“福建省非税收入票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共一张票据：No00298764)”缴纳凭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08.98 万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马坑铁矿尾矿库外)新增可采储量 33 万吨已作有偿处置。

(四) 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崎濑村大孟顶煤矿(扩大)采矿权范围(含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已有偿化可采储量为 136.74 万吨，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已有偿化可采储量为 47.99 万吨，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马坑铁矿尾矿库外)新增已有偿化可采储量为 33 万吨。

经计算，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可采储量为： $136.74 - 47.99 + 33 = 121.75$ (万吨)。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可采储量为 121.75 万吨。

十一、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一）已有偿化可采储量

如前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可采储量为 121.75 万吨。

（二）动用可采储量

1、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依据 2016 年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字〔2018〕1 号）所述，矿山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开采动用 29 号煤层资源储量（122b）10.6 万吨，其中采出量 7 万吨、损失量 3.6 万吨[2016 年地质报告显示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资源储量（122b+333）78.8 万吨是 2004 年核实报告 F₉ 上盘 27、35、38、39 号煤层的资源储量，不包括 29 号煤层的资源储量，故矿山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开采动用 29 号煤层资源储量（122b）10.6 万吨，其中采出量 7 万吨、损失量 3.6 万吨，不属于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自 2007 年关闭了生产系统后，矿山未开采动用资源储量。据委托人提供的经龙岩市新罗区矿管办审定的《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审核认定表》和《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 2016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表》，可知矿山 2013、2014、2015、2016 年度均未开采，采出量均为 0。以上说明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范围内自 2003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仅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10.6 万吨，其中采出量 7 万吨、损失量 3.6 万吨。

同样，根据 2016 年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字〔2018〕1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大孟顶煤矿矿区（含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122b+333）289.6 万吨〔含本次核实新增资源储量（122b+333）43.9 万吨〕。又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瀨村大孟顶煤矿（扩大）储量核实报告〉（陈坑勘探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05〕10 号），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崎瀨村大孟顶煤矿（含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保有无烟煤资源储量（122b+333）256.3 万吨。由此可计算出，2003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为 10.6（=256.3+43.9-289.6）万吨。

综上，2003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矿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10.6 万吨，其中采出量 7 万吨、损失量 3.6 万吨。

根据 2005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该评估将储量核实基准日（2003 年 12 月底）保有资源储量直接作为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 月 31 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以此为基础，估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和采矿权价值。评估设定没有消耗新的储量，也就是 2003 年 12 月底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动用煤矿资源储量，采出量和损失量均为 0。那么，矿山 2003 年 12 月底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就等于矿山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

因此，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矿山开采

动用资源储量 10.6 万吨，其中采出量 7 万吨、损失量 3.6 万吨。矿山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7 万吨。

2、2016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矿管办审核的《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 2016 至 2019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表》、龙岩市大地矿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编制的《福建省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 2020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的《2020 年度较大规模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表》、《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承诺书》，经统计，矿山 2016 年 11 月至 2025 年度采出量见下表（单位：万吨）。

年 份	2016 年 11-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6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采出量 合计 2.30
采出量	0	0	0	0	2.30	
年 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采出量	0	0	0	0	0	

北山公司大孟顶煤矿范围内 2016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2.30 万吨。[由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的采矿许可证剔除了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故矿山 2020 年的采出量 2.30 万吨不属于马坑铁矿尾矿库压覆范围。]

3、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综上，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为前二段时间动用可采储量之和,即为 **9.30** ($=7.0+2.30$) 万吨。

(三)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已有偿化可采储量-动用可采储量

$$=121.75-9.30=112.45 \text{ (万吨)}$$

经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山已有偿化处置剩余无烟煤可采储量 **112.45** 万吨。

十二、计算结果

经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无烟煤可采储量 **112.45** 万吨。

十三、计算有关问题说明

(一) 本计算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计算的工作人员与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本计算结论,仅为委托方确认“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不得作为其他行为的依据。对改变计算结论用途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本报告未对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按照地质储量报告估算方式进行现场实际核实,也未对矿业资源价值进行估算,仅是依据该矿业权的有偿化处置情况以及委托方提供的过往资料,进行计算后,给出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结果的参考说明。最终的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以行业主管部门的确定结论为准。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四) 本次计算工作中, 计算委托人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计算报告的基础, 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计算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已履行正当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计算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计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计算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计算责任人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